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金监复〔2023〕6号

关于同意辽阳盛鑫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的批复

辽阳盛鑫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辽金监发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。变更后，股东辽宁盛鑫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43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3%；股东辽宁国汇拍卖有限公司出资 64 万元，持股比例 6.4%；股东周玉英出资 106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.6%；股东张帅出资 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0%。

二、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

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。同时，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，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省金融监管局

2023年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辽阳市金融办、省市场监管局

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